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334,580	780,204
銷售成本		(1,239,425)	(750,646)
毛利		95,155	29,558
行政開支		(17,298)	(9,532)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636	(6,410)
其他收益－淨額	7	15,401	7,6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 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7)	1,2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9(i)	-	3,081
經營溢利		93,737	25,614
財務收入	8	2,873	505
財務成本	8	(440)	(205)
財務收入－淨額	8	2,433	3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6,170	25,914
所得稅開支	10	(13,884)	(5,231)
期內溢利		82,286	20,683
下列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352	20,955
非控股權益		(66)	(272)
期內溢利		82,286	20,6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u>(435)</u>	<u>(2,92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35)</u>	<u>(2,9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1,851</u>	<u>17,760</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917	18,032
非控股權益	<u>(66)</u>	<u>(27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1,851</u>	<u>17,7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u>5.08</u>	<u>1.29</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9,287	138,995
採礦權		94,538	94,538
使用權資產		20,271	10,33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7,981	11,305
遞延稅項資產		7,141	7,9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9,218	263,119
流動資產			
存貨		252,196	5,1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70,563	183,8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5	93,184	31,9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3,53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075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100	369,309
流動資產總值		1,170,657	605,278
資產總值		1,439,875	868,39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596,451	167,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88,505	57,187
合約負債		36,219	12,530
租賃負債		2,666	589
即期稅項負債		18,616	22,151
流動負債總值		742,457	259,811
流動資產淨值		428,200	345,467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60	2,361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161	3,106
遞延稅項負債		30,355	31,372
		<u>44,476</u>	<u>36,83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44,476	36,839
		<u>786,933</u>	<u>296,650</u>
負債總值		786,933	296,65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18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5,280	1,277
累計虧損		(156,819)	(234,886)
		<u>654,590</u>	<u>572,520</u>
非控股權益		(1,648)	(773)
		<u>652,942</u>	<u>571,747</u>
總權益		652,942	571,747
		<u>1,439,875</u>	<u>868,397</u>
總權益及負債		1,439,875	868,39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g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更改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煤炭服務供應鏈及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說明附註,包括有助於瞭解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有關會計估計定義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往本集團並未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資料披露，及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下列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級別劃分之分析。有關輸入數據按以下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三個級別：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級。
- 第2級：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券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2級。
- 第3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3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經審核)	-	11,520	-	11,5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經審核)	16,075	-	-	16,075
總計	<u>16,075</u>	<u>11,520</u>	<u>-</u>	<u>27,59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經審核)	-	11,305	-	11,3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經審核)	15,000	-	-	15,000
總計	<u>15,000</u>	<u>11,305</u>	<u>-</u>	<u>26,305</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相同股本證券在公開上市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相同債務工具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成交價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擱置財務服務分部的業務，認為集中資源至其煤炭業務及採礦業務的決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財務服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不再獨立呈列，因而綜合至「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即煤炭業務及採礦業務)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及分別來自採礦、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 (a) 「煤炭業務」分部於中國(i)透過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從事煤炭貿易；(ii)透過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業務；及(iii)透過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及

- (b) 「採礦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煤炭業務」分部於中國(i)透過長治市潤策、海南潤策、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及寧波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潤策」)從事煤炭貿易；及(ii)透過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業務及透過深圳潤策」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
- (b)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從事財務服務；及
- (c) 「採礦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除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經營分部的投資控股，故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煤炭業務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買賣煤炭	1,279,197	-	-	1,279,197	712,176	-	-	-	712,176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25,022	-	-	25,022	28,829	-	-	-	28,829
—煤炭服務供應鏈	30,361	-	-	30,361	36,155	-	-	-	36,155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	-	-	-	3,044	-	-	3,044
	<u>1,334,580</u>	<u>-</u>	<u>-</u>	<u>1,334,580</u>	<u>777,160</u>	<u>3,044</u>	<u>-</u>	<u>-</u>	<u>780,204</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附註(a))	92,955	(5,490)	5,636	93,101	28,180	2,560	(1,617)	2,901	32,0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分部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006)	-	133	(873)	6,500	-	-	-	6,5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部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 信貸虧損	186	(7)	58	237	(40)	(196)	(43)	189	(90)
分部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482	(55)	2,006	2,433	278	8	(56)	70	300
分部所得稅(開支)/抵免	(13,911)	27	-	(13,884)	(4,526)	(758)	53	-	(5,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1	122	657	1,950	64	-	122	657	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6	807	156	4,009	2,752	-	1,080	107	3,9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業務	採礦業務	未分配	總計	煤炭業務	財務服務	採礦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附註(b))	1,000,933	194,094	244,848	1,439,875	472,187	87,224	164,341	144,645	868,397
分部負債(附註(c))	<u>743,783</u>	<u>42,025</u>	<u>1,125</u>	<u>786,933</u>	<u>251,222</u>	<u>1,516</u>	<u>41,989</u>	<u>1,923</u>	<u>296,65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分配經營溢利主要指匯兌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扣除本公司及若干於中國的非經營附屬公司產生之行政專業服務開支)。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持有的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u>1,334,580</u>
主要產品及服務	
— 買賣煤炭	1,279,197
—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25,022
— 煤炭服務供應鏈	<u>30,361</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334,58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777,160
主要產品及服務	
– 買賣煤炭	712,176
–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28,829
– 煤炭服務供應鏈	36,155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777,160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	1,279,197	712,176
–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25,022	28,829
– 煤炭服務供應鏈	30,361	36,155
客戶合約收益	1,334,580	777,160
財務服務–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3,044
總收益	1,334,580	780,204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334,580	779,855	252,393	243,184
香港	–	349	1,703	688
	<u>1,334,580</u>	<u>780,204</u>	<u>254,096</u>	<u>243,872</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6,787	6,169
政府補助(附註(i))	5,280	60
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	2,100	75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22	4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89	41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1)
其他	223	130
	15,401	7,627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關於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8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873	505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385)	(150)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55)	(55)
	(440)	(205)
財務收入－淨額	2,433	300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007,987	693,0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0	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9	3,939
僱員成本	25,680	18,3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6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00	3,828
遞延稅項	(216)	1,403
所得稅開支	13,884	5,231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之一間獲提名合資格實體。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中國可享相關優惠稅待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20%按稅率12.5%計算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海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海南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前海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深圳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82,352</u>	<u>20,955</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620,000</u>	<u>1,62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5.08</u>	<u>1.29</u>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38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645,000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6,000元(二零二二年：無)，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9,969	116,428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u>(2,465)</u>	<u>(3,36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67,504	113,067
應收票據	103,957	71,701
減：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u>(898)</u>	<u>(875)</u>
應收票據淨額	<u>103,059</u>	<u>70,826</u>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370,563</u>	<u>183,89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296,981	179,766
3至6個月	<u>73,582</u>	<u>4,127</u>
	<u>370,563</u>	<u>183,89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無條件書面命令，使本集團有權從銀行收取款項。票據不計息，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00,409	94,52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2,904)	(90,318)
	<u>7,505</u>	<u>4,202</u>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第三方	10,000	13,00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第三方	75,679	14,745
	<u>93,184</u>	<u>31,947</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595,150	166,053
超過12個月	1,301	1,301
	<u>596,451</u>	<u>167,354</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0,849	31,381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126	13,608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39,530	12,198
	<u>88,505</u>	<u>57,187</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應付設備購買成本、應付服務費及第三方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 0.1港元 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 日(未經審核)	<u>1,620,000</u>	<u>137,361</u>	<u>668,768</u>	<u>806,129</u>

19 收購山西反坡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山西反坡95%股權（「山西反坡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99,000元。山西反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完成。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山西反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向煤炭行業上游發展、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

山西反坡於山西反坡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43
使用權資產	2,312
遞延稅項資產	8,143
存貨	2,211
貿易應收款項	232,7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67
貿易應付款項	(28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26)
合約負債	(23,180)
租賃負債	(2,475)
遞延稅項負債	(6,948)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3,347
減：非控股權益(5%)	(667)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12,6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081)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支付)	<u>9,599</u>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767)</u>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所收購山西反坡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山西反坡之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確認識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081,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協議日期」），本集團與賣方就山西反坡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99,000元，乃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對山西反坡資產淨值之評估價值釐定。自協議日期以來，山西反坡一直盈利並擴大經營規模。山西反坡的公平值增加指對資產淨值的上調。因此，由於山西反坡的公平值於協議日期後相應增加，故業務合併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 (ii) 除山西反坡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從賣家收購山西反坡餘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上述收購事項後，山西反坡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0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7.22%股權之本公司股東。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並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05	1,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u>1,520</u>	<u>1,625</u>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置物業及設備	763	1,268
— 建設新生產廠房	8,506	8,642
	<u>9,269</u>	<u>9,910</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a) 環境或然事項

一直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復修支出。本集團已作出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環境復修，亦無產生任何與其經營有關的環境復修款項。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產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採取較嚴格的環境標準。

環境責任具極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會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復修成本的能力。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i)多個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及土地開發區，不論經營中、已關閉或已出售)污染的確切性質及程度；(ii)要求整理行動力度；(iii)替代補救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復修要求的變動；及(v)確定新的復修場地。此類未來成本的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而無法確定，因為可能污染的程度未知及要求補救行動的時間及力度未知。因此，在未來環保法例下環境責任的後果現時無法合理估計，但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b) 保險

本集團為地下作業僱員投購人身傷害商業保險。然而，該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未來虧損。對未來事故投保不足的影響現時無法合理評估，但管理層認為，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煤炭業務及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

煤炭業務

煤炭行業為典型的順週期行業，煤炭需求與經濟增長密切相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動力不足及海外煤炭進口增加，國內煤炭需求放緩。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約6.3%，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GDP同比增速較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4.5%加快至約6.3%。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加約3.8%，具體而言，電力及熱力行業的生產及供應增加值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同比增加4.3%，煤炭開採及洗選業增加值增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同比增加約1.6%。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五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人民幣」)513,913.9億元，同比增長約0.1%，然而，煤炭開採及洗選業於同一期間營業收入下跌約9.1%至約人民幣15,097.0億元。同時，能源產品生產於本期間持續增長。發電量於本期間亦持續增長，同比增長約3.8%至約41,680億千瓦時(「千瓦時」)。熱電達致最高的同比增長率約7.5%，超過水電、核電及太陽能發電，分別約-22.9%、6.5%及7.4%的增長率。

從供應角度來看，原煤產量於本期間穩定增長，原煤進口量呈現高位增長。國內原煤產量同比增長率從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月的約5.8%放緩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的約2.5%，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生產原煤約23.0億噸，同比增長約4.4%。相比之下，於同一期間，原煤進口量為約220百萬噸，同比增長約93.0%。值得注意的是，原煤進口的同比增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月的約70.8%加快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的約110.1%。

國內煤炭需求低於預期以及煤炭進口量需求增加對國內煤炭價格造成壓力，反映在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K(中國煤炭價格的衡量標準)逐步下跌。根據全國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K由本期間期初的每噸人民幣791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的每噸人民幣772元，緊接於六月中旬大幅下跌至每噸人民幣721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收盤價為每噸人民幣731元。另一方面，隨著公佈秦皇島港下水煤(5,500千卡)的中長期交易價格和現貨價格的合理區間(來源：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市場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2303號)及2022年4號公告《關於明確煤炭領域經營者哄抬價格行為的公告》)為每噸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770元(含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秦皇島港下水煤(5,500千卡)的中長期交易價格由本期間初的每噸人民幣728元輕微下跌至本期間末的每噸人民幣701元。

展望今年第三季度，預計夏季的高溫天氣可能會促使日常用電量增加，從而導致煤炭的需求相應上升。預計此趨勢將持續整個夏季，並可能會因水力發電量不足而進一步加劇，為煤炭行業創造潛在機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三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點工作的備忘錄》，強調保障國內能源生產供應、穩定能源價格以及重要能源的增儲上產的重要性，因此，預計中國煤炭產量有望進一步增長。中國電力企業聯合亦發佈了《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2023》，預計二零二三年的用電量增長率約為6%。上述兩個原因均為二零二三年的煤炭需求奠定了紮實的基礎。此外，於本期間，儘管近期煤炭價格下跌，但煤炭價格仍在指導價範圍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770元上游波動，證明當局發佈的中長期交易價格的指導價範圍對中長期交易價格起到了支撐作用。

就中長期而言，儘管全球均有向新能源轉型的趨勢，但預計煤炭的供需結構錯配仍將持續。儘管對煤炭生產的安全及環保要求不斷收緊，可能會限制煤炭的長期供應，但電力及煤電裝機容量的需求增加預計將支撐煤炭產品的長期需求。這標誌著煤炭行業長期健康發展，並為煤炭價格創造長期有利環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山西反坡95%股權（「山西反坡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99,000元。山西反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完成。於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從賣家收購山西反坡餘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上述收購事項後，山西反坡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同時，本集團透過收購Margaux Investment Limited（「Margaux」）全部股權垂直整合拓展煤炭業務，該公司由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瑪高」）間接擁有全部股權，代價（「代價」）41,847,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支付（「Margaux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潤策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買家」）與Feng Yuantao先生（Margaux實益擁有人）（作為賣家）（「Feng先生」）就Margaux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家已同意收購，而Feng先生已同意出售Margaux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1,847,000港元。本公司會於完成Margaux收購事項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67,388,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予Feng先生，藉此結付代價。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山西瑪高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ii)機器及設備租賃；及(iii)一般貨物倉儲服務。山西瑪高目前擁有一個煤棚，倉儲量250,000噸，建造面積約16,746平方米，配備14輛專用推土機和裝載機。煤棚距離本集團洗滌廠約7.0公里（「公里」）及距離中國山西省主要高速公路約2.5公里至3.0公里。

董事會相信，Margaux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加強其現有的煤炭貿易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為其所在的中國煤炭行業提供服務。此外，Margaux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利用收購Margaux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增長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鑒於對煤炭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發展煤炭業務的機會，包括透過增值併購或戰略性重新分配內部資源，擴大現有煤炭業務，或在煤炭行業的其他業務範圍進行多元化發展。

於本期間，煤炭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13.3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8億元)。

採礦業務

本集團業務所涵蓋的多元化有色金屬礦產包括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縣直轄市，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

與去年相比，商品市場於本期間的表現相對疲軟，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儘管全球通脹開始緩和，但經濟放緩對商品市場造成了下行壓力。價格壓力仍處於歷史高位，高企的物價及上升的借款成本共同限制了消費及企業投資。因此，消費者在商品及服務的支出持續疲軟，製造活動亦處於低迷。再加上企業對企業的需求及資本投資增長疲軟，導致本期間金屬商品需求減少並限制了價格增長。

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數據，本期間鋅價出現短暫增幅，由開盤價每噸約3,025美元(「美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底的每噸約3,500美元。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價格逐漸下跌約32%至每噸約2,363美元，與本期間初相比下跌約22%。

銅價的走勢與鋅價類似，由開盤價每噸約8,400美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中旬的每噸約9,440美元。然而，價格逐漸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的每噸約8,029美元。

另一方面，鎳價在本期間呈下降趨勢，由本期間初的每噸約31,150美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噸約20,075美元，本期間跌幅為約36%。

本期間的鉛價大幅波動，由開盤價每噸約2,300美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近一月底每噸約2,062美元。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價格在每噸約2,034美元至每噸約2,242美元間波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為每噸約2,106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及兩個有色金屬勘探許可證，即20號礦及白幹湖礦。20號礦生產銅及鎳礦石，白幹湖礦生產鉛及鋅礦石。本集團正評估投產制定的可行性，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把握兩個礦場的經濟價值。同時，本集團持有兩項勘探權，即白幹湖金礦礦區及H-989礦區，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然而，根據勘探及經濟數據，本集團認為自行開展進一步勘探工作並不經濟，決定暫時不延長勘探許可證。本集團繼續物色合作方，以尋找合作勘探機會，從而落實勘探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有公佈或官方聲明取消本集團的勘探權。

哈密佳泰亦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本期間，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市場發展情況，亦將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盡量提高其經濟價值。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將煤炭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業務板塊，並已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煤炭業務仍然顯著，見證本集團進入煤炭業務的策略的成功進展。

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煤炭市場煤炭需求旺盛，本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於本期間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前期間」）有所上升。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先前期間約人民幣7.8億元增加約71.1%至約人民幣13.3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煤炭業務產生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6億元。

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4億元，而先前期間約為人民幣7.5億元，按年增加約65.1%。該增加主要來自本期間煤炭業務，原因為煤炭產品銷售增加。

毛利由先前期間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超過兩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本期間本集團煤炭產品的銷量增加。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市場情況，並將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盡量提高其經濟價值。

經營業績

收益及相應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以下分部：

	本期間			先前期間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經營 利潤/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經營 利潤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經營 利潤/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經營 利潤率 %
煤炭業務	1,334,580	92,955	7.0%	777,160	28,180	3.6%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附註)	-	-	-	3,044	2,560	84.1%
採礦	-	(5,490)	不適用	-	(1,617)	不適用
分部總計	1,334,580	87,465	6.6%	780,204	29,123	3.7%

附註：於本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擱置財務服務分部的業務，認為重新分配資源至其煤炭業務及採礦業務分部的決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財務服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不再獨立呈列，因而綜合至「未分配」。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9.5百萬元)，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業務活動擴展以及薪資水平普遍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為未實現匯兌收益淨額、政府補助、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8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2.1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41,000元)。未實現匯兌收益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原因為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升值。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本期間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扣除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先前期間，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約6.5百萬元，扣除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本期間之財務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銀行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扣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5.2百萬元)。其主要指本期間中國業務稅項撥備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撥回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均未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i) 收購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崔慧科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反坡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山西反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95%股權。根據反坡買賣協議，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對山西反坡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令人信納)，長治潤策同意購買而崔慧科先生同意出售山西反坡之95%股權。

山西反坡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最終代價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

山西反坡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繼上述山西反坡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從賣家收購山西反坡餘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本次收購事項後，山西反坡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收購 Margaux Investment Limited (「Margaux」) 的 100%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Feng先生(作為賣家)及潤策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買家」)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argaux(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珠海瑪高投資有限公司(「珠海瑪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Margaux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山西瑪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珠海瑪高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41,847,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根據買賣協議，珠海瑪高欠Feng先生的全部債務人民幣14,000,959元將於Margaux收購事項完成時轉撥至買家(或其指定實體)，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

買家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4,000,000股股份，向Feng先生配發及發行167,388,000股代價股份，藉此結付代價，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一般授權」)，於完成時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5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Margaux收購事項尚未完成。Margaux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4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先前期間：無)。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人民幣654.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2.5百萬元增加約14.3%，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人民幣14.4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68.4百萬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態繼續保持穩健。為了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和新的商業機遇保留資金，本集團把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定期存款及由大型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優質債務證券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質股本證券，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贖回(先前期間：人民幣3.4百萬元)任何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證券主要是以美元計算，加權平均期限約為1.5年。債務證券投資由指定團隊在國際著名銀行的協助下密切監控。債務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債務證券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而且預期信貸虧損極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個別及共同)均未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債務證券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投資(先前期間：人民幣23.6百萬元)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亦無出售(先前期間：無)任何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以港元計值，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約為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股本證券均未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債務證券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自本集團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41,000元)及自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5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贖回任何債務證券，亦無出售任何股本證券。於先前期間，本集團贖回若干債務證券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000元。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全部均已計入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35.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3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裕及作為財務管理。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優質債務證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及優質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安排任何外幣合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有關之成本將超過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煤炭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該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百萬元)。

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日期分別評估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先前期間：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9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先前期間：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及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有望自疫情及俄烏戰爭的強力打擊之中逐步復甦。中國經濟自重新開放後迎來強勁反彈，供應鏈中斷的問題正在緩和，戰爭對能源及食品市場造成的混亂正在消退。與此同時，通脹亦正向其目標回歸。然而，通脹比預期的更為嚴峻。儘管全球通脹有所下降，但主要反映在能源及食品價格的急劇逆轉。目前，全球經濟正持續復甦，但復甦前景面臨重大不確定性。除了高通脹、高債務以及俄烏戰爭帶來的持續影響外，金融領域的動盪也帶來了全新挑戰，經濟下行的風險上升。IMF在一月將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從2.9%下調至2.8%。已開發經濟體的經濟增長放緩尤其明顯，預計從二零二二年的2.7%放緩至二零二三年的1.3%，而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今年的經濟預計增長3.9%。

儘管全球經濟正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根據畢馬威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表的《中國經濟觀察：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自取消疫情相關限制後。中國經濟正持續復甦，需求亦逐步提升。改善家庭及企業信心乃加速經濟復甦的關鍵。畢馬威中國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5.7%，並預計二零二四年經濟將增長5.2%。此外，亞洲開發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亞洲發展展望報告》中預計，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會分別增長5.0%及4.5%，與四月的預測持平，主要被國內的服務業強勁需求所帶動。

本集團認同保持對前景持較保守態度，並對市場變化保持警惕，與此同時夯實地管理業務營運。在降低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的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研究其礦山復產的可行性，以期把握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機遇。通過採取謹慎的戰略方針，本集團可以在控制潛在風險的同時把握潛在機遇。

於本期間，本集團煤炭業務分部的表現令人鼓舞及振奮，該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1.7%。顯示本集團成功把握煤炭業務蓬勃發展的機遇，乃本集團令人鼓舞的一大進展。

為進一步把握煤炭行業蓬勃發展的機遇，本集團繼續調配更多資源至其煤炭業務。本集團通過收購Margaux的100%股權(Margaux間接擁有山西瑪高的100%股權)進行了垂直整合，從而擴大其煤炭業務。山西瑪高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ii)機器及設備租賃；及(iii)一般貨物倉儲服務。山西瑪高目前擁有一個煤棚，倉儲量250,000噸，建造面積約16,746平方米。煤棚配備14輛專用推土機和裝載機，距離本集團洗滌廠約7.0公里及距離中國山西省主要高速公路2.5公里至3.0公里。預計Margaux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垂直整合能力，並改善其供應鏈管理，從而進一步把握煤炭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截至本公告日期，Margaux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會相信，Margaux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加強其現有的煤炭貿易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中國煤炭行業的地位及位置。預期Margaux收購事項亦將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增長機會。透過擴展其供應鏈管理能力，本集團能夠增強其垂直整合能力並提升其營運效率，以助本集團把握煤炭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總體而言，Margaux收購事項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發展，並助其於煤炭行業取得長期成功。

目前，本集團正透過擴大煤炭業務範圍，積極探索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內專業知識及網絡的潛力。此策略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優化業務結構，助其抓緊新的盈利及增長點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及優質發展。通過擴大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及能力，本集團能夠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降低其對單一市場或產品的依賴，從而可能增強其長期穩定性及韌性。此外，此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抓住煤炭市場的新興機遇，同時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監管要求。總體而言，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其煤炭業務範圍，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發展，並將助其鞏固在行業中的地位。

在電力需求持續增長以及煤電裝機容量不斷上升的支撐下，長遠而言，中國煤炭行業的前景表現樂觀。根據中國電力聯合會發佈的《電力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研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全國用電量約9.2萬億千瓦時，年均增長率4.4%，全國發電裝機容量約27.5億千瓦，年均增長率5.1%。該報告亦顯示，煤電裝機容量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0.8億千瓦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2.5億千瓦，年均增長率3.0%。儘管對煤炭生產的安全及環保要求不斷增加，可能會限制煤炭的長期供應，但電力及煤電裝機容量的需求增加預計將為煤炭產品的長期需求奠定有利的基調。此一動態顯示煤炭的供需結構錯配在中長期內仍將持續，煤炭行業長期發展趨勢表現健康，並將長期支撐煤炭價格。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董事會對其核心業務(尤其是煤炭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然而，本公司將保持謹慎的態度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拓展其採礦業務，本公司正尋找合作勘探的機會，以落實勘探許可證，並共同開發礦區，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資源的價值。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通過開發具有前景的其他優質項目以及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及地點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本公司計劃積極探索中國的潛在收購的機會及市場機遇，以擴闊其收益基礎並使業務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以高效率且高效益的方式開展業務，抓住市場機遇，並實現長期增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天圓」)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41,000,000 (L)	27.22%
崔亞洲先生 (「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41,000,000 (L)	27.22%
富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361,117 (L)	4.59%
葉欣先生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4,361,117 (L)	4.59%

備註：(L)：好倉

附註：

1. 崔先生為天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持有44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2. 葉先生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4,361,1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Affinitiv Mobile Venture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0,000,000 (L)	19.7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0,000,000 (L)	19.75%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0,000,000 (L)	19.75%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0,000,000 (L)	19.75%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0,000,000 (L)	19.75%
栢成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7,000,000 (L)	9.07%
高苗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9.07%
曹建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9.07%

備註： (L)：好倉；(S)：淡倉

附註：

- Affinitiv Mobile Ventures Ltd. 由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1%股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高苗苗女士及曹建偉先生各自持有栢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85%及15%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重要合約

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期間或本期間末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層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不能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即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要約(「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5)個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一項購股權獲行使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期限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受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歸屬時間表或條件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2,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期間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崔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地址變更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更改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為擁有合適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技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期間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過往業績及前瞻聲明

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a)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報告所載前瞻聲明或意見的責任；及(b)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同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